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
5樓

承辦人：謝瑞鳳

電話：02-23381600轉5309

電子信箱：fd-jeife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管字第1143033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高本府員工了解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」，惠請貴機關協請所屬同仁於「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」取得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—實務爭議與處理篇」課程認證時數1小時，以達成本府重視並提升員工職場安全意識所作之措施，並為本府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爭取佳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本府員工對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之認識，並知悉相關服務資源及協助，本處於「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」新增旨揭課程(課程路徑：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首頁/選課中心/分類列表/課程名稱：輸入關鍵字「實務爭議與處理篇」)，請貴機關積極鼓勵所屬同仁於114年6月30日前點閱及取得認證時數1小時。
- 二、另貴機關如有職災勞工需協助，請逕洽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電話：02-2338-1600分機5313、5314、5315、5316)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天母國中 1140205



QHAA114600087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2/05
11:29:4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